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61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沈欣柔

被告 馬宇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,455元，以及其中59,997元從民國113年8月19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15計算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

01 註1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：
02 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照約
03 定條款約第14條、第15條約定，被告應該在每月繳款截止
04 日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以上的帳款，原告並得依照第14條第4
05 項、第15條規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以及違約金。截至113年
06 8月18日為止，被告累積積欠原告消費帳款等合計新臺幣
07 （下同）62,455元（包含本金59,997元、利息2,458元），
08 沒有清償。因此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
09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